

##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已開始受理申請 寬限期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三科科长 廖金得

讓全國老人引頸期盼的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終於底定，該項「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五月二十二日令頒公布，據行政院經建會概估全國符合申領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約有四十四萬人，惟近日內政部清查結果，其總數達五十萬人，原預算則編列一六八億元。

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表示：在八十七年謝市長上任後，高雄市即編列三億六千六百餘萬元「敬老福利金」經費，並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十九年二月及九十年一月發放三次，發放規定係於國內經濟不景氣燈號單月呈現藍燈或連續三個月呈現黃藍燈之次月，或者遇有特殊情形時發放。嗣因中央於九十年度已規劃發放「老人福利生活津貼」，其功能與「敬老福利金」相同，在政府財源有限及不宜重複編列發放之原則，方未再發放。本次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謝市長甚表關心，在中央規劃期間，曾多次北上參加九人小組會議極力爭取，此外，謝長廷市長並於五月二十八日親自將第一份「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申請書送達新興區一〇二歲百歲人瑞歐陽愛老太太家中受理申請；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蘇麗瓊局長又於申請首日六月三日上午由主辦科廖金得科長陪同親自將各區受理之第一批七五三件合格申請書送達勞保局收件，並由勞保局廖碧英總經理親自接待。是全國所有縣市中第一個親自送達申請書的市政府。市府團隊也發揮最高的合作，由民政局督導區公所

提供快速、便捷服務。社會局蘇局長除對本津貼受理工作人員重視時效及便民申請表示肯定外，並對勞保局廖總經理及承辦人員受託辦理本津貼發放作業，嘉惠所有老人之辛勞，表示感謝。

而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對該津貼發放之對象訂有排除條款。其發放對象：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一、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
  - 三、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按月折抵新臺幣三千元，尚未折抵完竣。
  - 四、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
  - 五、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六、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前項第六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

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已領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津貼、補助或給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領取資格者，不在此限。

另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原住民申請年齡為年滿五十五歲。

據社會局表示：高雄市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有一一二、四〇七人，經勞保局初步核對合格得予申請者有五三、一二一人，目前各區公所已請里幹事積極受理申請中。而為配合勞保局辦理建檔掃描作業，除請各區公所在受理一定數量之申請書後，將申請書分批逕送勞保局核辦，以掌握時效，俾利本津貼之發放；也由於各區公所積極配合，才能使本津貼申請作業順利展開。

另內政部亦訂有寬限期，凡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已年滿六十五歲，而於該津貼受理寬限期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且符合請領資格者，一律追溯至九十一年一月起發給，等於有三個月受理期限，長輩們可自行調整時間申請；未於寬限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則自申請當月生效。

本項津貼係採申請制，凡符合發放資格者，應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應另備戶籍謄本影本）、攜帶印章與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影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具申請書（如需委託他人辦理者，應盡量委託熟識親友代辦，並填具勞保局統一印製之委託書，以維護長輩權益）；夫妻須分別辦理。

為加強便民服務，高雄市政府並協調各區公所社會課，原則上請各里里幹事按里別直接到里內受理老人申請。經

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發給資格者，其津貼將於每月二十五日前撥入申請人帳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將附具理由書以書面通知之。

至於承辦本津貼入帳之金融機構計有：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台灣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台灣企銀、中國農民銀行與郵局，請民眾瞭解，所填金融機構入帳帳戶應屬前開金融機構之一，其餘金融機構勞保局均無法受理。

該津貼係國民年金之前身，屬過渡措施性質，目前勞工團體對於領取勞保給付折抵之限制規定有異議，認為勞保給付係勞工自己繳的錢，如被排除領取極不公平。惟據估計，如果將領取勞保給付納入發放資格，可申領人數將增加四十至五十萬人，政府一年亦將增加一百八十億元的支出，而屆時榮民、軍公教等族群可能起而效尤，產生連鎖效應，政府財政勢必沉重負擔。況國民年金開辦後，其納保對象亦排除軍、公、勞保人員，屆時將又是一番爭議，因此，有待中央廣納各界意見，儘速研議，以確實照顧老人福利。

